

证券代码：300065

证券简称：海兰信

公告编号：2026-018

##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或“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船舶固态导航雷达试验平台建设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定2026年4月延期至2027年4月30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5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73,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869.8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2,130.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41728号验资报告。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10号）同意注册，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0,581,039股，发行价格为9.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98.11万元（不含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29,401.8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14日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783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60,140.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海底数据中心一期项目	21,511.80	21,511.80	100.00%	2024 年 8 月
2	海洋先进传感器综合智能作业平台项目	15,941.98	15,941.98	100.00%	已终止该募集项目
3	船舶固态导航雷达试验平台建设及产业化项目	12,575.78	6,302.67	50.12%	2026 年 4 月
4	UDC 上海项目（一期）	12,225.75	6,509.30	53.24%	2026 年 4 月
5	补充营运资金	9,874.88	9,874.88	100.00%	——
合计		72,130.19	60,140.63	——	——

注：UDC 上海项目（一期）截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累计投入金额 6,509.30 万元，投资进度为 53.24%，该项目预计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支付 4,156.15 万元项目款，届时投资进度将达到 87.24%，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续按照合同支付尾款。

截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29,401.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海洋基础工程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20,581.32	20,581.32	100.00%	已终止该募集项目
2	补充营运资金	8,820.57	8,820.57	100.00%	——
合计		29,401.89	29,401.89	——	——

###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在账状态

###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该管理办法于2025年12月12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制度要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代表人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定期由内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泰国际支行	8110701012801971766	7,176.4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73939999	287.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8110701011803095686	96.69
合计		7,560.15

####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和原因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稳步推进，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进行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建设规模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完成时间
1	船舶固态导航雷达试验平台建设及产业化项目	2026年4月	2027年4月30日

##### （二）船舶固态导航雷达试验平台建设及产业化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公司船舶固态导航雷达试验平台及产业化项目，当前项目厂房等基建主体已按计划陆续建成。鉴于船舶固态导航雷达属新兴海事装备领域，市场培育、客户验证及规模化应用节奏受行业周期、下游船东采购规划、技术认证进度等外部因素影响较大，市场需求快速放量的时点仍需持续跟踪确认。同时，项目配套的新型研发及生产测试条件建设、与公司现有海事系列产品的匹配调试周期较长，也构成客观制约因素。为审慎匹配市场实际需求节奏、避免产能闲置与资源错配，公司将持续紧密跟踪市场动态、下游订单及项目建设进展，基于实际情况科学、灵活调整产线安装与投产进度，确保项目投入产出效益最大化，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谨慎研究，公司拟对“船舶固态导航雷达试验平台建设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 （三）分期投资计划及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根据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主要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建筑工程费等。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延期后的实施计划，优化资源配置并合理统筹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以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高效实施。

## 六、相关核查意见

###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战略、业务布局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延期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 （二）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投资总额等其他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募集资金延期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兰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该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海兰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